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2 人现场出席（邢宗熙先生、柳成兴先生），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梅锦方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9月28日